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1 月 5 日)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號	第 14 案
案由	本院經濟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該系優秀學生留校續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特定定本細則。 		
辦法	<p>綜合業務組</p> <p>一、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規定，考試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並應詳列招生名額、考試項目、評分標準等。</p> <p>二、本案施行細則第五點，違反辦理考試公平、公正、公開精神，建請刪除。</p> <p>綜合業務組代理組長 呂家鑾</p> <p>本案經 99.12.22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p>		

專案助理 羅文君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林美珠

助理 翁雪娥

組長 賴麗純

991224
david 12/27

專案助理 陳

專員 徐玉寶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得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20% 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計畫、師長推薦信一封(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 %、資料審查佔 50%。甄選時程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另行公告之。
- 四、由本系三名教師組成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
- 五、被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視為本系碩士班甄試逕予錄取者，其錄取名額上限不得多於本系碩士班甄試逕予錄取名額。
- 六、連續生自大四上起修課必須符合本系碩士班一年級之規定。
- 七、連續生必須於第七學期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並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修業規章辦理。
- 八、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	學院 學系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所屬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主管核章處
附註	<p>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得於第六學期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依照本系連續修讀碩士辦法辦理經審查小組本該錄取名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系辦公室→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p> <p>三、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 師長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目前就讀系級：_____ 學號：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

推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1.請問您任教過申請人那些學科：

2.在您教過的學生中，您認為申請人是前_____%。

3.申請人擬甄選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良好，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請舉例說明：

4.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

5.就整體表現而，您認為研究者的潛力：

6.您有其它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篇幅不足，請另頁說明)：

推薦人 (簽章)

※ 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放在申請資料袋內，交由東華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